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涂尔干文集第六卷

[法] 爱弥尔·涂尔干 著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

汲喆 付德根 渠东 译 渠东 梅非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Emile Durkhe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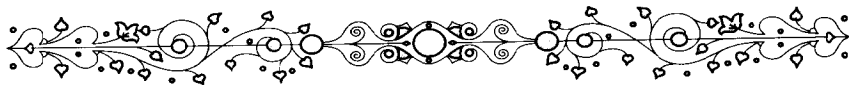
[法] 爱弥尔·涂尔干 著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

汲 喆 付德根 渠东 译 渠东 梅非 校

涂 尔 干 文 集 第 六 卷
渠敬东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法)涂尔干(Durkheim, E.)著;汲喆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涂尔干文集;6)

ISBN 7-208-04418-X

I. 乱... II. ①涂...②汲... III. 血缘家庭-性-禁忌-研究

IV. B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87301号

特约编辑 田青

责任编辑 王歌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世纪文景

·涂尔干文集 第六卷·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

[法]爱弥尔·涂尔干 著

汲喆 付德根 渠东 译

渠东 梅非 校

出版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

插 页 6

字 数 324,000

版 次 200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100

ISBN 7-208-04418-X/B·353

定 价 28.80 元



爱弥尔·涂尔干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编选说明

本卷收录的第一篇文献,为《乱伦禁忌及其起源》。这篇文献为1898年发表在《社会学年鉴》第一卷的第一篇文章,足见其在涂尔干本人的理论发展和“社会学年鉴”学派的思想传承中举足轻重的地位。除形式上的重要性外,本文在内容上也可以说是涂尔干思想转向的一个标志,与《分类的几种原始形式》(即《原始分类》)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相比,本文发表得最早,而且论题专一,集中于“存在的社会起源”上。为何将“乱伦”作为核心议题,涂尔干说得很清楚:正因为乱伦(inceste)不仅是被禁止的,而且被当作所有不道德行为中最严重的一种,所以,乱伦禁忌应该是社会规制的最初形式,其形态学上的原始形式就是外婚制(exogamie);换言之,道德的起点完全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种制度,而考察乱伦禁忌的线索,就是追查外婚制生成发展的脉络。然而,涂尔干并未就此止步,他继承并修正了弗雷泽的研究路线,认为外婚制与图腾制度不仅彼此有所关联,而且两者之间的关系占据首要的地位,相比而言,外婚制与血亲之间的关系则是次要的;考察前一种关系的核心要素,就是原始的仪式和仪轨,而在有关仪式和仪轨的考察中,“集体表现”(représentation collective)不仅能够扮演重要的角色,其社会学意涵也可以得到呈示。可以说,《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是涂尔干中晚期社会思想

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涂尔干宗教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些关键概念，在本文中都已露出端倪了。

此外，本卷也编排了涂尔干有关宗教研究的其他重要文献，其中包括一些文章、笔记、书评和讨论。这些文献不仅有助于澄清涂尔干有关原始宗教的基本观点，也可以帮助我们依照上述线索来体会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关系。

以“个人主义与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精英与民主”和“1789年的原则与社会学”为代表的诸多文献，以及涂尔干为《社会学年鉴》前两卷撰写的序言，迄今为止始终被学术界公认为是最能体现涂尔干理论倾向与现实关怀的理论文献。读者可以从中清清楚楚地看到，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是怎样从学理上界清“道德个人主义”的基本观念，并在充分说明这种观念之限制的情况下，将其诉诸实践的。

本卷选编的第四部分文献，以“人性的两重性及其社会条件”为先导，引入了涂尔干有关社会学及其方法的讨论。在这篇文章中，涂尔干通过“人性的两重性”观念，向我们阐明了他是如何面对、处理和力求解决康德的难题的；因而，读者也可尝试从这篇文章中区别涂尔干主义与康德主义之间的微妙关系。在本部分收录的其他文献中，读者也可以通过涂尔干对同时代其他理论家的解析和批评，从更宽广的平面上，把握涂尔干社会学的基本观念，洞察涂尔干与其他理论流派之间相互影响、承续乃至对立的复杂局面。

在本卷的末尾，我们也选编了一些涂尔干关于家庭史和法制史研究的论文，倘若把这些文章与涂尔干很著名的一些著作配合来读，读者想必会得到很多的乐趣和发现。

目 录

第 一 编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	3
---------------	---

第 二 编

论宗教现象的定义·····	85
笔记 “原始社会的宗教体系”(1)·····	116
笔记 “原始社会的宗教体系”(2)·····	118
书评 赫伯特·斯宾塞,《教会制度:社会学原理》 (第六部分)·····	120
书评 居约,《未来的非宗教:社会学研究》·····	132
书评 列维—布吕尔,《低级社会中的精神功能》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澳洲图腾体系》·····	150
书评 弗雷泽,《图腾制度与外婚制》(第四卷)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澳洲图腾体系》·····	155
讨论 现时代的宗教情感·····	164

第 三 编

《社会学年鉴》序言	177
在桑斯公立中学的演讲	190
个人主义与知识分子	200
知识分子精英与民主	216
1789 年的原则与社会学	219

第 四 编

人性的两重性及其社会条件	231
作为科学的社会学领域	247
社会学	271
社会学与社会科学	281
笔记 社会形态学	300
书评 阿尔伯特·沙夫勒,《社会体的构造与生活》 (第一卷)	303
书评 费迪南德·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	328
书评 安东尼·拉布里奥拉,《论唯物主义的历史概念》	337
书评 加斯顿·理查德,《社会主义与社会科学》	346
书评 玛丽安娜·韦伯,《权利发展中的妻子和母亲》	355
书信 致拉德克利夫—布朗的信	361

第 五 编

家庭社会学导论	365
夫妻家庭	393
协议离婚	408

第 六 编

刑罚演化的两个规律	425
犯罪与社会健康(致《哲学评论》编辑)	459

第一编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

要想深刻地理解一种规矩或一种制度，一种法律准则或一种道德准则，就必须尽可能地揭示出它的最初起源；因为在其现实和过去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毋庸置疑，由于这些规矩、制度或准则的运作方式已经发生了转变，所以从原则上讲，它们所依据的原因本身也会发生变化；但是，这些转化仍然有赖于它们的发端。在这方面，社会现象和有机体的现象一样，即使与生俱来的独特属性并不能必然地决定它如何发展，那些属性也肯定要深刻地影响到其发展的方方面面。

就此项研究所针对的问题而言，这正是我们所要采用的方法。为什么在绝大多数社会中，乱伦(inceste)不仅是被禁止的，而且还被当作是所有不道德的行为中最严重的一种呢？对于这个问题，似乎还从来没有任何人给出过答案。过去的研究之所以失败，毛病可能就出在方法上。人们往往从这样的原则出发：这种禁忌应该完全取决于在现实中可以观察到的人类本性或社会本性。于是，大家都在当前的个人生活状况或社会生活状况

* 根据 Emile Durkheim, *La Prohibition de l'Inceste et Ses Origines*, in *Année sociologique*, I, p.1—70, 1898 译出。感谢牛津大学涂尔干研究中心的 Bill Pickering 教授为我们提供了该文的法文本。

中去寻找决定谴责乱伦的原因。然而,像这样提出问题,是不可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的;信仰和习惯似乎最适合用来解释和证明我们对乱伦的憎恶,但实际上,它们既不能对自身作出解释,也不能说明自身是正当的,因为它们所依据的原因以及它们所针对的需要都来自往昔。因此,我们一改故辙,从一开始就要转向这一演进过程的起源,直至找到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对乱伦进行压制的最原始形式。这种最原始的形式就是外婚制法则(*loi d'exogamie*)。等到我们把它描述出来并对它有所了解以后,我们将会更好地理解我们现在的观念和我们现在的情感。



所谓外婚制,是指禁止同一氏族(*clan*)的成员彼此媾和的规则。不过,以前人们对氏族这个词的使用往往十分含糊,所以在此有必要对其加以界定。

我们认为,氏族是指一群个体,他们自认为彼此是亲戚,但是,惟有依据一种非常特别的记号,他们才承认这种亲属关系(*parenté*),这便是他们具有相同的图腾(*totem*)。图腾本身可以是生物,也可以是非生物,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植物或动物,人们相信这个群体就是它的后裔,而且,图腾既是集体的标记(*emblème*),同时也是集体的名字(*nom*)。如果图腾是狼,那么这个氏族的所有成员就全都相信他们的祖先是狼,而且相信他们本身因此也具有狼的某些东西。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这样命名自己的原因:他们就是狼。故此,可以把氏族定义为一个家族社会(*une société domestique*),因为氏族的组成成员都认为他们出自同一起源。不过,由于氏族中的亲属关系完全是建立在图

腾共同体之上的,而不是建立在血亲关系之上的,所以它与其他那些家族大不一样。他们之所以是亲戚,并不是因为他们相互间是兄弟、父子或者叔侄,而是因为他们都采用这样一种动物或者植物作为名字。氏族与部落、村庄等群体也同样泾渭分明,因为划分后者的依据根本不是名称,而全都是地域。部落和村庄这样的社会要么根本就没有图腾;要么即使有(这种情况并不多见),也只是一息尚存的遗迹而已。在那里,已经不再依据图腾来确定群体成员的资格了,这就像我们是不是拥有某个姓氏,在今天已经不再决定我们是不是某个家族的成员一样。所以,图腾是氏族的独特属性。

明白了这一点,外婚制规定就很容易理解了。举例来说,一个狼氏族的男人,就不能与本氏族的女人结合,甚至,如果有另一个氏族也采用狼图腾的话,那么,他也不能与这个氏族的女人结合。因为虽然同一部落中的各个氏族的图腾肯定都是不一样的(惟其如此,它们才能相互区别开来),但是,属于不同部落的氏族却可能采用相同的图腾。例如,在北美印第安人的部落中,狼、龟、熊和野兔之类的图腾都是极其普遍的。然而,无论两个个体分别属于哪个部落,只要他们的图腾相同,那么就要完全禁止他们发生性关系^[1]。

根据大多数记述,这种禁忌适用于所有通常的性交往(*commerce sexuel*)。但几位考察者报告说,在某些社会中,只有正规的婚姻才被迫遵循这一规则;自由的结合是不必考虑外婚制禁忌的。林肯港(*Port-Lincoln*)部落、库尔南达布里人(*Kunandaburi*)^[2]以及在巴默里(*Bas-Murray*)和下达令(*Darling inféreur*)地区的那些民族,都是这种情况^[3]。但是,除了这些引以为证的特例以外,这个问题本身是毫无意义的。假定在某一个特定时期,

外婚制法则对婚姻状态和我们后来所说的同居 (concubinage)^[4]作出了分别,那么,这个区别也不可能是从一开始就产生的。因为有充分的理由说明,当时人们没有任何标准来确认到底是合乎规定的结合还是自由的结合。澳洲人通过各种各样的办法弄到女人,他们可以买,可以交换,可以暴力劫持,也可以合谋诱拐,等等。所有这些方式都没错,而且也都是被允许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同居的女人与合法的妻子之间又能有什么区别呢?作为婚姻这种性交往,的确还应该满足某些同居所不受其约束的特定条件。但是,我们从中并没有看出,凭什么外婚制规则就不会被应用到所有的性关系上。更何况,甚至在一些先进的民族中,如在犹太人和罗马人中,乱伦禁忌都是绝对的和不留余地的。故而在低级社会中,乱伦禁忌也不可能有什么区分和折衷:因为正是在这个社会进化阶段,乱伦才遭到了最激烈的摒弃。人们至多只能提出,如果是在意外的情况下偶然违禁,而且从此以后决不再犯,有时候是不是能够侥幸得到宽容。^[5]

对于这种禁忌的任何触犯都将遭到极其严酷的惩治。无论是在澳洲还是在美洲,基本上都是处以死刑^[6]。不过,有时候对违禁者的处置方式也有所不同。在新南威尔士(Nouvelle-Galles du Sud)的塔塔蒂人(Ta-ta-hi)中,男人要被处死,而女人只是被打一顿或是刺上一矛。在维多利亚(Victoria)的那些部落中,同一氏族的成员之间的点滴私情都是制裁的对象:女人会遭到她的近亲的痛打,而男人则被告到首领那里,并会受到严厉的惩戒。如果这个人很执著,曾和他所爱的人双双私奔,那么他将被割下头皮^[7]。在其他地方,可能不是以刑罚的形式来处罚的,但是,人们普遍有一种不容置辩的信念,那就是违禁者将会自然而然地受到惩罚,也就是说,受到诸神的惩罚。例如,在纳

瓦约人(Navajos)那里,据说违禁者的骨头将会枯槁,用不了多久他们必死无疑。对于野蛮人来讲,这种恐吓可决不是一句空话;它相当于一种宣判,而且其效果要比人类裁判者的宣布更加确定无疑。因为,在原始人的观念中,世界充满了令人敬畏的力量,它们就像物理力一样,对于任何冒犯者都必然会自动地施加反作用。做出了有损于它们的行为不可能安然无恙。人们坚信这种惩罚是无法逃避的,甚至到了死心塌地的地步,以至于仅仅是负罪的想法本身就往往足以导致违禁者产生实实在在的机体紊乱,乃至一命呜呼。所以,社会不直接加以镇压的罪状并非总是那些最轻微的过失。相反,社会之所以把它们交由自然处置,可能恰恰因为它们是格外严重的罪行,并且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赎罪会机械地自行发生^[8]。对外婚制法则的破坏就属于这种情况,它是最令人憎恶的、丝毫也不会被放过的罪行。

前面我们已经讲到过了最简单的外婚制,但是,外婚制还表现为一些更为复杂的形态。禁忌所涉及到的往往不只是一个氏族,而是一些氏族。例如,北美的特林基特(Tlinkit)部落就包括十个氏族,如下表所示,这十个氏族又泾渭分明地分为两大群体^[9]:

群体一	群体二
熊氏族	蛙氏族
鹰氏族	鹅氏族
海豚氏族	海狮氏族
鲨鱼氏族	猫头鹰氏族
藻氏族	鲑鱼氏族

图 1

群体一的男人只能娶群体二的女人为妻,反之亦然。性结合不仅在每个氏族内部是被禁止的,而且在同一群体的各个氏族之间也同样是禁止的。在乔克托人(Chocta)中也能发现类似的组织,另外,它也曾经在易洛魁人(Iroquois)中盛行过^[10]。在澳洲,这样的组织差不多是普遍存在的。每个部落都分为两个分部(section),每个分部都有专门的名字。在卡米拉罗伊部落(Kamilaroi)中,一个叫作 Kupathin,另一个叫作 Dilbi;昆士兰(Queensland)的基尔巴拉部落(Kiabara)的两个分部的名字与之基本相同;在班迪克部落(Buandik)(澳洲南部),一个名为 Krokis,另一个名为 Kumites;在沃乔巴卢克部落(Wotjoballuk)(维多利亚),分别叫作 Krokitch 和 Gamutch;等等^[11]。

每个分部又划分成一些氏族,在同一分部的所有氏族之间,性交往都是被禁止的。这种禁忌至少在原则上是一条规则;今天,它在某些方面已经变得宽松了,但是,它仍然十分常见,而且,即使在它已经消失的地方,传统也依然保留着对它的记忆。

外婚制法则的这种拓展完全是氏族的发展所致。实际上,当一个氏族的扩大超出了一定程度,其人口就不可能固守在原来的空间中了:围绕着这个氏族将发生分群,这些新分出来的群体不在原来的地方居住,也不再和它们所出自的那个初始群体具有共同的利益了,最终,它们采用了专属于它们的图腾,便形成了新的氏族。然而,从前共同生活的全部记忆并不会一下子消失。这一个个氏族还长期保留着它们最初的团结之情,保留着它们只是一个氏族的各个部分的意识,故而,在它们之间的一切婚姻关系也就像分裂以前一样让他们感到憎恶了。只有当过去被遗忘以后,这种反感才会消失,人们才会重新看到限定在每个氏族范围内的外婚制。塞讷卡易洛魁人(Senecas Iroquois)的